

总主编◎卞建林

【新时代诉讼法学创新文库】(9)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自设课题”结项成果

民事检察监督的技术规则研究

■ 胡思博◎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新时代诉讼法学创新文库 (9)

总主编 卞建林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自设课题” 结项成果

民事检察监督的技术规则研究

胡思博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检察监督的技术规则研究/胡思博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3

(新时代诉讼法学创新文库)

ISBN 978-7-5653-3049-0

I. ①民… II. ①胡…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监督—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1357 号

新时代诉讼法学创新文库

民事检察监督的技术规则研究

胡思博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8.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2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049-0

定 价: 3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s.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

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而法学研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为法治建设提供理性解读与智识支撑的重要任务。诉讼法学作为与法治实践密切相关的应用性学科，面对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任务，更需要深入自觉地回应实践发展需求。只有建立能够适应我国国情、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诉讼法学理论学说与制度体系，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面临的新问题，为诉讼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也使诉讼法学研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压力。面对这种挑战与压力，我们有必要重点强调“创新”二字。创新是学术研究与理论发展之魂，是推动诉讼法学研究不断发展的最大动力。创新诉讼法学研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首先是学术研究领域的创新。研究领域的创新并不意味着

否定、抛弃过去的研究成果，而是在此基础上往更广、更深、更符合实践需要的方向拓展。这不仅需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加强基础性研究，争取在原有研究范畴上获得更高层次、更有深度的学术成果，并不断挖掘、开发新的理论研究范畴，同时也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应用性研究，特别是法律实施问题的研究，从而使得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能够顺利转化到实践中去，能够真正引导国家司法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此外，社会的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各个部分、环节与层面的发展都是相互影响与相互制约的，这种影响与制约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因此，诉讼法学的发展要想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也必须加强对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中相关研究成果的吸收、借鉴，进一步开展跨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探索研究。

其次是学术研究思路的创新。过去，诉讼法学研究存在较明显的功利化倾向，同时也难以摆脱条文的限制，从而缺乏研究的深度和新意。从规范诉讼法学走向理论诉讼法学，是诉讼法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有助于诉讼立法的科学化，也对正确开展司法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这个过程中，不仅需要我们积极借鉴法制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也需要我们深刻解读、准确把握中国法治实践与法治道路的客观规律，重点解决国际司法准则的本土化问题，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法治话语体系。

再次是学术研究方法的创新。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运用上偏重于采用概念推理、理论辨析等传统

方法，缺乏实践调查与数据分析，以致产生理论设想与实践操作之间的偏离与脱节。面对新时代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探索实证研究方法，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实践调查和试点实验，加强数据采集与定量分析，不断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与实证成果，回答和检验理论研究中的特定问题。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有利于实现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衔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衔接，也有助于将法学研究成果及时地投入到司法实践中加以检验和修正。

最后是学术研究队伍的创新。以往，诉讼法学研究大都局限于自身学科领域，在研究队伍的组建上存在成员单一、结构固定等普遍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面对不同性质、不同诉求的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现实情况，突破学科壁垒与部门围墙，实现多学科、多部门之间的协同创新势在必行。协同创新理念的实施，要求诉讼法学科在自身优势与特色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其他学科，在学术研究队伍的搭建与研究项目的设计上努力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司法实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等不同学科、不同主体之间的资源集成与共享，以此消除诉讼法学科与其他学科、理论与研究及司法实践之间的脱节现象。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是从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型综合性研究机构。2000年10月，诉讼法学研究院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成为全国法学专业九个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诉讼法学研究院以中国政法大学雄厚的法学专业为基础，以国家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科为依托，集中开展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与司法制度研究，下设刑事诉讼

法学研究所、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行政诉讼法学研究所和证据法学研究所。自成立以来，诉讼法学研究院坚持以科研为立院之本，积极承担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攻关项目，注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广泛开展多层次学术交流与合作，为国家立法完善作出重要贡献，很好地发挥了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与示范作用。

面对新时代涌现的诸多研究课题，在学术研究方面不断创新，积极进取，充分展现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影响力，是诉讼法学研究院长期建设、发展的主要目标。为了达此目标，诉讼法学研究院专门创办了“新时代诉讼法学创新文库”这一系列著作项目，用以汇集、总结和展示研究院各位研究人员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法治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而形成的各项学术研究成果。这一文库的出版领域涵盖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等多个方面，以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为主要形式。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个文库鼓励学术创新，积累学术成果，并为繁荣、深化和开拓诉讼法领域的学术研究积极贡献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18年3月于北京

导师序

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后，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在观念上得到了社会和学界广泛的认可和接受，在制度上得到了空前强化，原来局限于事后抗诉监督的唯一方式，一变而为贯彻于民事诉讼全过程的多样化监督，不仅传统的监督方式得到了保持和优化，而且新型的监督方式也进入民事诉讼法的辞典之中，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出了愈发重要的作用，为提升司法公正、强化司法权威从而确保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制度确定后，最为关键的就是让制度落地，让制度落地的关键又在于技术规则的支撑，而关于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所需要的技术性规则，尤其是对这种规则的理论研究，则是较为缺乏的。胡思博的这本书就是在这方面所做出的一种努力。本书的特色是在对理论问题的思考中紧紧把握检察实务中的相关实际情况，将对宏观理论问题的分析建立在微观技术建构的基础上，凸显理论引导实务、实务反向推动理论的研究理路。同时在研究的对象上呈现出广泛性，除对抗诉、对调解书的检察监督等传统制度进行改造性研究外，对近年来建立的检察建议、对违法审判行为的检察监督等新兴制度也进行了完善性研究，同时还对民事检察监督的证据规则、检察机关对恶意诉讼的查处等尚未在立法中树立的制度进行了探索性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理论价值。

胡思博是我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姜建初共同指导的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其以专业的民事诉讼法学科背景为依托，专攻民事检察监督制度。思博在站

期间发挥脱产学习的时间优势，借助检学联合培养的优势平台，运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先后发表了一系列以民事检察监督制度为主题的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主持了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检察系统设立的有关科研课题、多次参与对地方各级民行业务口检察官的培训工作，最终完成了出站报告《对民事裁定的检察监督》，顺利通过出站答辩，成为第一批出站的检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后，思博调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从事对民事诉讼法的科研和教学工作，并继续对民事检察监督制度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创造出进一步的研究成果。

本书是思博自2013年9月入站直至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至今对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所有研究成果的集中整理、再次修改和全新编排，其中部分内容已经在许多核心刊物发表，部分内容则属于首次付诸出版，相信其中的某些探索会给司法操作带来指引，也能为相关的检察监督理论的精细化发展提供诸多启迪。

“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本书作为思博学术生涯的第二本专著，标志着其在学业、事业等多方面进入崭新阶段。期盼思博持之以恒、细致观察、缜密思索、动中取静，在未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奋进之路上精进学术，取得更大的收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
汤维建

2017年10月6日

自序

与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结缘源于我的博士后工作经历和学习生活。2013年7月我从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博士毕业后，主动放弃前往某法学知名高校工作的难得机会，做出一个在旁人看来实属“鬼迷心窍”，时至今日仍属大胆、前卫而新潮的决定——直接全脱产“攻读”博士后，因为内心深处期盼以此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由于我的博士论文为《民事裁定研究》，故在其基础上将研究题目进一步深化为《对民事裁定的检察监督》，以此申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国家检察官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幸运的是，作为检察系统的非在编人员，在不符合基本招录条件的情况下（事前不知，现在回想起来不禁后怕），经过联合导师组的面试与筛选，有幸破格成为第二届检学合作培养的六名博士后中的一员，也是第一位学民事诉讼法专业出身、专攻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博士后。非常感谢两位博士后合作导师对我的提携与帮助：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姜建初主持分管民行检察工作，我至今还记得他在博士后面试现场曾对我的选题和讲解不足之处的直接点明，以及之后在百忙之中抽空授课时的鼓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汤维建教授作为民事诉讼法学界对检察监督制度最具研究实力的专家和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挂职副厅长，给予我一系列学习的机会。师恩之情无以回报，唯有继续努力。

在我惴惴不安地迈入风景宜人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习之初，自己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迷惑甚至是阵阵恐惧，殊不知日后一年零九个月的生活体验竟能如此丰富多彩。攻读博士期间正值《民事诉

讼法》的修改，其中民事检察监督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博士后入站以后，正值《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制定和宣讲（当时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尚未展开），我在学术研究上遇到了大好时机。难忘民事行政检察教研部的领导和诸位前辈们提携新人，在 2013 年 11 月以来连续开办的八期“全国检察系统修改后《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专题研修班”中，给予我极多的锻炼机会：策划组织、单独授课、集体研讨、广泛交流；难忘科研部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编辑部的领导和诸位同事给予我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和发表文章的机会。期间在与高检院民行厅、控告厅和全国各地各级检察院民行科、控申科检察官的交流中，我不断地观察、感悟与总结：一方面在西学东渐的整体学术环境下时刻调整和更新自己对难有国外经验直接借鉴的我国本土性、原创性制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角度，从对细微性操作技术的分析、设计入手，反证和推动基础理论，力图以中立、客观的视角把各级各层检察院所总结出来的实务经验在分析利弊的基础上提升到理论高度并返回指导检察实践；另一方面把其中的所思、所想、所感、所惑都一一转化为文字，融入我的单篇学术论文、综合性的出站报告和授课 PPT 之中，并扩大对其的宣传和讲解力度，至今仍能不时地收到各地检察官的咨询电话。2015 年 7 月我的博士后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了由民事诉讼法学界教授和检察系统专家组成的联合评委会的答辩，成为第一批正式出站的检察系统培养的博士后，可叹此后依依不舍地再次离开检察系统，但又有幸重回母校中国政法大学任教，就职于诉讼法学研究院，期间的分分合合无疑成为人生的历练。

国家检察官学院作为我学生时代的最后一所母校，在其间的生活和工作是那么的令人难以忘怀，这绝对是我人生中最为重要的经历之一，直至今日许多愉悦的场景仍历历在目，那里的一草一木、一湖一屋以及水甜饭香早已镌刻于我内心最深处。虽然同在一座城市，但出站后我仅在刚搬离不久时短暂地回去过一次，且平日疏于

与从前日日嬉笑的同事们的联系，其原因并非不愿更非不想而是不敢，在情非得已的矛盾心理下寄予“纵然不能常相聚，也要长相忆”。

重回法大虽“师兄”之称依旧，但自己已然经历了角色的实质性转变。诉讼法学是中国政法大学规模最大、最具有历史传统和影响力的法学专业之一，老、中、青、少四代学人共建此团体。诉讼法学研究院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重点学科基地、“2011 计划”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团队，加之泰斗的提携、领导的关心和师友的爱护，使我有着良好的工作环境；民事诉讼法学科的二十余位教授均是我的老师，自读博时起便给予我无限关怀，至今与他们一起工作时自己仍略有拘束。

以此纪念自己学术生涯中第二本个人专著的出版。

涉检工作日记

一、学术论文

1. 《民事检察监督的载体对象研究》，载《中国法学》（英文版）2013 年第 5 期。
2. 《论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之主观心理状态的查明》，载《法学论坛》（CSSCI）2017 年第 5 期。
3. 《我国当前司法环境下民事诉讼程序性价值的保障力度与限度》，载《法学杂志》（CSSCI）2017 年第 7 期。
4. 《民事检察监督证据的运用规则》，载《当代法学》（CSSCI）2017 第 1 期。
5. 《论对民事违法审判行为实施检察监督的措施》，载《中州学刊》（CSSCI）2015 第 6 期。
6. 《论民事裁判的不可再审性》，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CSSCI）2014 年第 4 期。全文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2015 年第 1 期。
7. 《再审型民事检察监督的法律规制评析》，载《国家检察官

学院学报》(CSSCI) 2014 第 4 期。

8. 《论对民事裁定实施检察监督的时间界限》，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CSSCI) 2015 第 2 期。

9. 《论民事检察监督的客体——民事裁判》，载《澳门法学》2014 年第 10 期。

10. 《民事检察监督证据的运用规则》，载《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论文集》。

11. 《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柔中带刚的效力本质》，载《探求》2015 年第 2 期。

12. 《民事检察监督的裁判客体研究》，载孙谦主编：《检察论丛》(第十九辑)，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13. 《论民事检察监督申请权》，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第十三辑)，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年版。

14. 《论民事纠违检察建议的复合性纠错方式》，载《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4 年年会论文集》。

15. 《民事诉前检察监督的缺失与展望》，载《中国检察官》2014 年第 2 期。

16. 《论民事检察监督的对象与民事裁判种类的关联》，载中国检察学研究会检察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编：《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第三届中国检察基础理论论坛文集》，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年版。

17. 《论检察机关对民事裁定的检察监督》载陈桂明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六十年专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2009 年卷》，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二、主持课题

1.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自设项目《民事检察监督的技术规则研究》。

2. 2015 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青年课题

《对民事违法审判行为的检察监督》。

3. 2017 年度北京市法学会青年研究项目《对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

4. 2015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8 批面上特别资助课题《对民事违法审判行为的检察监督》。

5. 2014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5 批面上二等资助课题《对民事裁定的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6. 2014 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基金资助一般项目《对民事裁定的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三、学术活动

1. 2017 年 6 月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主办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关问题研讨会”，并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与裁判执行问题进行发言。

2. 2017 年 4 月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处主持的北京市法学会课题《〈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北京市民事诉讼监督制度运行实证对比分析》的论证座谈。

3. 2017 年 3 月就“《民法总则》的出台对民事检察制度的影响”接受《检察日报》的采访。

4. 2017 年 3 月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2016 级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2016 级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讲授《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中国式构建》。

5. 2016 年 12 月在首都师范大学法学院参加燕京法学学术沙龙第九期“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实践状况与理论问题”。

6. 2016 年 12 月为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2016 级证据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讲授《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中国式构建》。

7. 2015 年 12 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主办的“法大民商经济法第六十一期学术沙龙：新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存在的问题及完善系列专题之再审程序”，讲授《对民事裁判的检察监督申请权》。

8. 2015 年 11 月在福建泉州参加由中国法学会主办、华侨大学法学院协办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在“检察监督”议题小组担任评议人并发言。

9. 2015 年 11 月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部门工会 2015 年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选拔赛二等奖，主讲题目为《对民事裁判的检察监督申请权》。

10. 2015 年 6 月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为全国检察系统第 57、58 期西部地区检察官专业培养工程培训班讲授“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证据审查与运用”。

11. 2015 年 5 月在内蒙古通辽市人民检察院讲授“《最高法院民诉法解释》下民事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12. 2015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导师组（朱孝清、姜建初、张智辉、石少侠）为博士后的集体授课。

13.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先后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讲授“民事检察监督制度新发展为诉讼代理工作创造的契机”专题。

14.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讲授“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证据审查与运用”。

15. 2014 年 4 月作为点评专家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法制节目《法治中国》的录制。

16. 2013 至 2016 年期间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为全国检察系统“修改后《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专题研修班”（共五期）授课，讲授《民事检察建议》、《民事检察监督的证据审查与判断》。

2017 年冬于蓟门法大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再审型民事检察监督	(9)
第一节 再审型民事检察监督的启动	(16)
一、依职权提起再审型民事检察监督	(16)
二、依诉权提起再审型民事检察监督	(23)
第二节 部分民事裁判的不可再审性	(34)
一、部分民事裁判不可再审的意义	(34)
二、客观因素所致部分民事裁判的不可再审	(40)
三、主观因素所致部分民事裁判的不可再审	(51)
第三节 再审检察建议柔中带刚的本质效力	(59)
一、再审检察建议在正常运转层面的风险防范型 刚性效力	(63)
二、再审检察建议在违规运转层面的违规纠错型 刚性效力	(70)
第二章 纠违型民事检察监督	(76)
第一节 我国当前司法环境下民事诉讼程序性价值的 保障力度与限度	(79)
一、对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进行保障的现实理念 基础	(80)
二、对部分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保障不足	(85)
三、对部分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保障过度	(89)
四、我国当前民事诉讼中技术规范无力调整的 瓶颈问题	(96)

第二节 纠违型民事检察监督的启动	(102)
一、对现行民事复议制度的解读与分析	(103)
二、对现行民事异议制度的解读与分析	(107)
三、对民事复议和民事异议的整合与改革	(109)
第三节 民事纠违审判行为的纠错可行性	(113)
一、不具有直接纠错性的违法审判行为	(114)
二、具有直接纠错性的违法审判行为	(114)
第四节 对违法审判行为的纠错措施	(119)
一、对违法审判行为的直接纠错型检察监督措施	(119)
二、对违法审判行为的间接纠错型检察监督措施	(122)
第五节 诉前纠违检察监督的构建	(128)
一、一审诉前检察监督	(129)
二、二审诉前检察监督	(138)
第三章 对民事调解和恶意诉讼的检察监督	(141)
第一节 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主观心理状态进行 查明的意义	(141)
一、程序性争议中当事人受到审判权的不良规制时的 救济	(141)
二、程序性请求中法院判断当事人诉讼行为的合法性	(143)
第二节 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主观心理状态进行查明的 难度	(144)
一、当事人表意不真实的原因多样	(145)
二、直接证据的缺乏和证明手段的有限性	(147)
第三节 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主观心理状态进行 查明的规则	(149)
一、当事人对法院所实施的审判行为的不正当性的 主张	(150)